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083.15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8,711.6536 万元,股份总数由 48,083.1536 万股变更为 48,711.6536 万股,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因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将按照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工商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83.15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11.6536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83.15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711.65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 50%的;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 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 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 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或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	--

本修正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